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河增利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5196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1,936,073.5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增利债券A	银河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60	519661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7,455,930.59份	64,480,142.9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辅助投资于精选的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为主的债券型投资基金,通过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获取平稳收益,并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以增强回报。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VPP1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个股精选策略、新股申购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的债券型投资基金,属于中低风险、中低收益预期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银河增利债券A	银河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董伯儒	刘晔
	联系电话	021-38568888	010-66225585
	电子邮箱	dongborui@galaxyasset.com	liuye14@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95526
传真		021-38568769	010-6622604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楼 2、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银河增利债券A	银河增利债券C	银河增利债券A	银河增利债券C	银河增利债券A	银河增利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92,684,528.97	12,741,178.05	48,695,519.47	5,647,728.09	11,611,218.88	2,043,682.21
本期利润	49,085,246.19	6,256,482.88	129,056,051.72	15,359,333.08	6,887,820.85	1,223,637.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22	0.1252	0.3017	0.3662	0.0101	0.009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41%	11.40%	34.46%	34.03%	1.00%	0.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957	0.3879	0.1484	0.1428	0.0097	0.008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8,780,792.96	97,026,098.85	601,235,962.54	69,709,119.07	587,758,592.92	95,001,379.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13	1.505	1.358	1.351	1.010	1.008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河增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4%	0.12%	1.09%	0.01%	2.05%	0.11%
过去六个月	4.27%	0.19%	2.26%	0.01%	2.01%	0.18%
过去一年	11.41%	0.64%	4.87%	0.01%	6.54%	0.6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30%	0.52%	13.24%	0.02%	38.06%	0.50%

银河增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8%	0.12%	1.09%	0.01%	1.99%	0.11%
过去六个月	4.22%	0.19%	2.26%	0.01%	1.96%	0.18%
过去一年	11.40%	0.64%	4.87%	0.01%	6.53%	0.6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0.50%	0.52%	13.24%	0.02%	37.26%	0.5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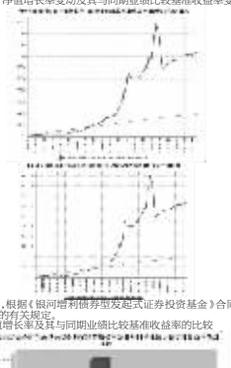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7月17日,根据《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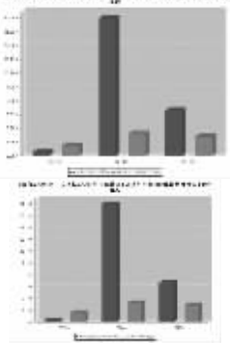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7月17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2年6月14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与26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成立日:2002年8月15日
基金投资目标:为平衡型基金,力求有机融合稳健型和进取型两种投资风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由两只基金构成,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每只基金彼此独立运作,并通过基金间相互转换构成一个统一的基金体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8月4日
(1)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目标:以稳健的投资风格,构造资本增值与收益水平适度匹配的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目标:以债券投资为主,兼顾股票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安全及长期稳定增值。
3.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3月30日
基金投资目标: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12月20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5.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3月14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5月26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7.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24日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以及动态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相结合,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8.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28日
基金投资目标: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数学模型优化和跟踪误差控制模型等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指数投资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9.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7月16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成长的成果。
10.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1.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5月3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在控制风险,保持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一定的当期收入和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2.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7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重点投资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分享由于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收入增长和消费结构变革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13.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4月25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4.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9月2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主题投资策略和精选个股策略的方法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5.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1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6.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力求对沪深300成长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进行相对增强的组合管理。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17.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其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8月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严谨的风险管理与主动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8.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2月1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在确保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的前提下,力求获取超额收益。
19.银河定投宝中证籽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3月14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力求对中证籽安价值10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20.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05-29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的本基金定义的美丽主题相关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1.银河阔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08-06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22.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11-18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的本基金定义的健康快乐主题相关的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3.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04-09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优化的CPPI 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24.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04-22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充分把握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现代服务主题相关行业及子行业呈现出的投资机会,通过行业配置和精选个股,分享中国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现代服务主题相关行业及子行业的崛起所孕育的投资机遇。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条件下,力争基金资产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收益。
25.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04-22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分享中国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所孕育的投资机遇,追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伟仓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融利保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泽利保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7月17日	–	8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5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数量研究员、债券经理,期间主要从事数量研究和债券投资工作。2012年12月起担任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起担任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8月起担任银河融利保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担任银河泽利保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上表中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风险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制定严格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从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等各个环节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在投资决策环节,公司实行统一研究平台和统一的授权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决策,投资决策信息来源公平、公正。公司分不同投资组合类别分别建立了投资备选库,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指令均执行集中交易制度,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在满足系统公平交易的条件时自动进入公平交易程序,最大程度上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在同日反向交易方面,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完全股票型和天数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除外)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中国宏观经济继续下滑,全年GDP增速6.9%,四季度同比6.8%,且环比增速低于三季度,显示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存在。整体来看,经济继续转型,全年保持平稳。价格指数方面,CPI继续低位,PPI同比降幅收窄,通胀压力很小。货币政策方面,央行整体政策较为宽松,全年流动保持稳定,资金面除个别时点略紧张外,整体充沛。财政政策方面,政府推动了积极的财政政策,以期消转型期带来的经济下行压力。
债券市场方面,从基本面来看,平稳的经济面和较低的通胀都有利于债市,全年债市涨幅明显,收益率从年初高位一路震荡下行,收益率曲线整体平坦化下移,各期限利率债和各评级、期限信用债均有较大涨幅。股市方面,上半年市场大幅上涨,下半年大幅震荡。可转债方面,上半年出现了一波普涨行情,之后存量大幅减少,下半年以震荡为主。
2015年,本基金一季度减持了部分低等级信用债,二、三季度加仓高等级信用债,四季度基本维持了前期债券配置,并略有减持交易所不可质押品种。可转债和股票上半年维持了较高的仓位,年中大幅减仓,之后维持了较低的仓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年银河增利债券A净值增长率为11.41%,银河增利债券C净值增长率为11.40%,同期比较基准为4.8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续经济面,中国经济继续艰难转型,长期经济增速下降趋势仍在进行中。短期来看,4季度经济仍然底部徘徊。PMI指数持续低于50,制造业下行压力仍然很大。预计政府稳增长措施将继续推进,货币政策有望进一步宽松,财政政策也将持续发力,以托底经济。价格指数方面,CPI继续维持低位,预示着通胀压力依然较小。大宗商品价格依然偏弱,尤其是原油价格受国际形式影响,处于低位,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受制于需求,价格难以反弹,猪肉价格经过季节性反弹,目前上涨乏力,非食品项和食品项都预示着后续通胀大幅反弹可能性较低。整体来看,经济较弱,通胀较低,也倒逼政策继续放松。货币政策整体宽松的态势料将持续,财政政策也将继续发力。
债券市场方面,经济底部徘徊,通胀很低,央行政策较为宽松,长期均对债市有利。短期来看,短端利率债收益率依然很低,受制于资金利率水平,继续大幅下行概率较小,长端利率债收益率经过前期大幅度下行,目前已处于历史较低水平,隐含了市场对中国经济的悲观预期,若明年新政推手始见效且债券供给大幅上行,则长端利率债经过度透支悲观预期,面临调整风险。信用债方面,收益率曲线持续平坦化下移,信用债收益率和信用利差较低,与此同时,低评级信用债继续爆发点状违约,信用事件多发,刚性兑付逐步打破。当前来看,资金面宽松,中短久期信用债套息收益的基础仍然存在,但长久期低评级受制于经济面和违约风险,难有较好的表现,经济下行过程中也势必会掀起部分敏感行业爆发信用风险。可转债方面,目前存量较少,且后续供给增加,个券稀缺性减小,目前高估值品种风险较大,要加强个券识别,目下向上的选择配置品种,并注重一级市场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了保证公司合规运作、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监察稽核人员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管理制度,采用例行检查与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有机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执行的有效性和完整性、风险控制的防范和控制等进行了持续的监察稽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和追踪落实,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及时呈报公司领导层和上级监管部门。
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市场监管的号召,采取外部法律顾问授课和内部监察部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多次组织全体员工开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其配套法规、公司内控制度等的学习,通过上述学习宣传活动,使员工加深了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并进一步将法律法规与内控制度落实到日常工作中,确保其行为守法合规、严格自律、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以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规范经营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标,建立、健全了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明确界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范围,认真贯彻了独立董事制度,由大经营决策的制定都征得了所有独立董事的同意,保证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作用的切实发挥,保证了各项重大决策的客观公正。
(3)不断完善规章制度体系,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管理公司实际运作的要求,对现有的规章制度体系不断进行完善,对经营管理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程序进行规范,明确不同决策层和执行层的权利与责任,细化研究、投资、交易等各项工作流程,为杜绝人为偏差、合法合规运作、强化风险控制提供了制度保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的合规、公允,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估值工作决策、监督、审查的专门部门,组成人员包括投资研究部门、监察稽核部门及会计核算部门的工作负责人或资深业务人员,其多数拥有十年以上的证券、风控、估值经验,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政策决策机构中不包括基金经理,但对于非法获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同时不断建立起一套完整、有效的估值工作管理规定及程序,对估值相关的各个环节均配有专门的人员实施、把控,并保证环节的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保证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45,159.83	10,457,893.92
结算备付金		20,049,798.40	24,225,424.21
存出保证金		180,642.90	149,63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6,324,036.10	1,012,545,007.22
其中:股票投资		11,236,930.00	115,301,198.6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35,087,106.10	897,243,808.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0,506,947.16	5,605,463.37
应收利息		13,859,135.75	15,537,232.5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4,481.46	83,568,61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240.20	240.20
资产总计		771,440,441.80	1,152,089,51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4,500,000.00	474,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66,562.69	6,115,912.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1,206.05	321,484.37
应付托管费		74,630.26	91,852.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33,064.58	22,896.24
应付交易费用		87,807.71	177,379.4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104,146.0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0,288.71	310,765.69
负债合计		375,633,560.00	481,144,435.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61,936,073.55	494,305,382.80
未分配利润		133,870,818.25	176,579,698.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806,891.80	670,945,08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1,440,441.80	1,152,089,517.32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8,551,726.30	161,493,958.50
1.利息收入		43,378,989.10	43,756,099.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34,979.80	370,868.85
债券利息收入		42,844,009.30	43,052,733.4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31,496.9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4,316,496.71	27,161,751.7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902,696.76	8,582,653.5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0,290,078.31	18,547,148.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3,721.64	31,95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83,977.95	90,072,137.2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40,218.44	504,970.34
减:二、费用		13,209,997.23	17,078,573.70
1. 管理人报酬		3,421,135.17	3,522,209.27
2. 托管费		977,467.12	1,006,345.58
3. 销售服务费		2,290,168.67	181,052.04
4. 交易费用		1,452,347.98	309,706.57
5. 利息支出		6,740,818.29	11,727,129.0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740,818.29	11,727,129.07
6. 其他费用		328,060.00	332,131.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341,729.07	144,415,384.8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41,729.07	144,415,384.8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4,305,382.80	176,579,698.81	670,945,081.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5,341,729.07	55,341,729.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2,429,309.25	-98,050,609.63	-330,479,918.8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2,087,984.53	83,709,690.10	255,797,674.63
2.基金赎回款	-404,517,293.78	-181,760,299.73	-586,277,593.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1,936,073.55	133,870,818.25	395,806,891.8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6,357,307.54	6,402,664.83	682,759,972.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44,415,384.80	144,415,384.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1,991,924.74	25,761,649.18	-156,230,275.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18,427,965.87	82,606,915.39	601,033,881.26
2.基金赎回款	-700,419,890.61	-56,844,266.21	-757,264,156.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4,305,382.80	176,579,698.81	670,945,081.6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勇_____ _____陈勇_____ _____奉长建_____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76号《关于核准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17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886,830,520.74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732,177,249.41份,C类154,653,271.33份。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以及其他经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集合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投资(含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可转债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